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周俊明
電話：03-3322101#7338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2228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1658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4016585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修正「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政府機關配合紀念日與節日補假及調整放假處理要點」，自114年6月13日生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4年6月13日院授人培字第114302463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